

您的声音我来倾听

热线: 962555

微博报料: 新浪 @ 新民晚报社会新闻

电子邮件: qqb@xmwb.com.cn 来信地址: 威海路 755 号新民晚报群工部 邮政编码: 200041

混凝土块一掰就断, 抗压强度不及板砖

造房子用的90多袋水泥是假货

民声台 您说事 我调查

近日,市民许先生向本报反映,他委托的别墅工程,竟发现90多袋假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连板砖都不如!而装修公司是大声喊冤,供货公司是矢口否认。面对存在的巨大安全隐患,消费者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查明真相。

约定包料水泥有假

许先生家住宝山区宝宸花园,去年6月,他与上海汇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约定“包工包料”,合同总价55.5万元。

合同中约定,水泥用“海螺牌”。后送至现场的水泥包装袋上,标注的都是“太仓海螺”。

今年1月,施工现场只剩下一包“太仓海螺”水泥了。许先生自行又购买了15包同品牌水泥。“送货员看到施工现场剩下的那包水泥,说可能是假冒的。”许先生的心直往下沉。此时工程进度已到内外墙粉刷结束阶段,整个过程中已用去30多吨水泥。他担心房屋结构有极大安全隐患。

厂家到场验证假货

太仓海螺责任有限公司于1月

13日出具了《水泥鉴定报告》:“该‘海螺牌’P.C 4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袋装水泥的包装物与我公司生产的该品种袋装水泥包装袋标识与材质不符,该包装水泥非我公司生产,也非我公司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生产的包装产品,属于假冒我公司包装水泥产品。”

据解释,现场袋装水泥包装物上,“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等字符喷码为侧方直接印刷而成,而太仓海螺公司包装水泥出厂时,使用油墨喷印的专用喷码,喷印位置在包装袋正上方;该袋装水泥包装物材质为普通塑编袋,而太仓海螺公司包装袋为覆膜包装袋。

事发后,许先生陆续从工地现场清理出92个一模一样的假冒水泥的包装袋。

检测结果触目惊心

用这样的水泥搅拌出来的混凝土,质量堪忧。许先生表示,“地圈梁等自拌砼已出现了风化、脱落、松散;用手指搓内外墙粉刷层表面,黄沙便会脱落;砼构件承载力低下,甚至他徒手就能把一块混凝土碎片掰成两半;水泥粉刷的墙有的地方颜色深,有的浅,好像永远也不会干!”

3月25日,许先生委托上海鑫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了裸

露于在建房屋外部的砼强度,检测报告显示,基础梁的强度远远低于设计强度。

鑫鼎公司的两次检测分别在3月25日和4月17日进行的。第一次使用回弹法,检测两根地圈梁表面的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显示,该处设计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但检测结果为,一根地圈梁构件未检测出相关实验数据,另一根地圈梁的“现龄期混凝土强度推定值(MPa)”是13.9。鑫鼎公司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这一检测数值很低,远远低于C30标准。第二次检测的两根地圈梁的相同部位,改用的是钻芯取样方式,“现龄期混凝土强度推定值(MPa)”分别为2.7和9.4,同样远远达不到C30的设计标准。“这一硬度连板砖都不如。”许先生说。

装修公司大声喊冤

记者联系到上海汇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负责人徐先生称:我们也是受害者!

徐先生说,水泥供应商是上海罗林建材有限公司。许先生发现水泥有假后,他立即联系罗林公司,“对方在电话里让我尽快把现场剩下的水泥处理掉”,又称,虽然包装袋“掺假”,但水泥本身的质量是经得住考验的。但当鑫鼎公司的检测

报告出来,徐先生也傻眼了,“没想到这水泥劣质到这个程度”。

徐先生说,他开创汇凌公司22年,从来没遇到过这样的事。他们与罗林公司是第一次合作。“水泥是罗林公司直接送到许先生家的工地的,假水泥的事我完全不知情。”徐先生与罗林公司交涉,但不顺利。徐先生还提到,许先生的别墅工程可能涉嫌存有违法建筑。

供货公司矢口否认

记者又与被指责提供假水泥的上海罗林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联系。

名片抬头为罗林公司“业务主管”的一名男子称,他们送货后,甲方都有签字,“以签字为准”。记者质疑:签字只代表确认收货,若后续发生问题,罗林公司不认账吗?他说:他们送好就走了,不可能天天看着,且工程开工之前,所有材料(建设方)都是先检验再用的……不断为自己撇除责任。

记者问,现场用剩下的一包水泥和清理出的92个水泥袋,查出是假冒的“太仓海螺”,如何解释?男子回答:“我解释不了!我送过去的是真的。”至于用这种水泥搅拌出的混凝土,抗压强度为何低得如此离谱,他答:混凝土(怎么)做坏的,我不知道。

男子称,他们已配合市场管理

部门,提供了水泥的进货出货记录,以及发票等,该提供的都提供了。如果谁投诉他售卖假水泥,“谁主张谁举证”。

多方胶着立案调查

记者与宝山区市场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工作人员表示,之前太仓海螺水泥公司对现场遗留的水泥样本检测,是在市场管理部门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目前该事件还在“调查中”。

此外,宝山区市场管理部门表示,已自拌为混凝土的水泥材料是否涉假,涉及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属于建筑领域,建议许先生向建管委方面反映。

许先生告诉记者,为了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他委托上海强艺加固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屋基础置换工程方案,报价17.44万元。汇凌公司希望主要由罗林公司承担,但罗林公司称“没有证据证明我们提供的材料有问题,我不能出钱”。

截至发稿,针对这一事件,官方还没有公布立案调查结果。许先生认为,自己与材料供应商没有合同关系,汇凌公司有责任帮他消除“危房”安全隐患。市场上发现假水泥,危害不浅,也希望相关部门尽速追查。

本报记者 陈浩



人家都在白线后,何必突出风头。不管饿了或吃饱,交通法规要遵守。摄于南京西路黄陂北路口 种楠 摄 马来文

随手拍 “出风头” 有图有真相

名表遗落超市 民警协查追回

谢谢依 身边正能量

晚报编辑:

在此向你们反映一件人民警察热心为民解决困难的好事,虽然平常普通,却让我深为感动。

6月11日上午,本人在新华路优宜家超市购物时,不慎遗落进口名表一只,价值数万元。在通过超市监控确定拾者之后,长宁区新华路派出所两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年轻民警(警号024381、

024304)迅速安排协助查看沿途监控,尤其是警官陈海东同志除了帮忙调看监控,还带着我们一路实地寻访,终于帮助我在几个小时后追回了失物。整个追寻失物的过程中,两位民警体现了热情仔细、踏实为民的工作作风。

上海是国际化大都市,民警是平安守护神,本人在此想通过贵报向新华路派出所的领导和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正是因为他们在看似平凡事务中的一贯出色表现,共同形成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光辉形象,在此致以崇高敬意。 读者 谢炯

售楼处卖二手房“环环相套”

交易过程中卖家始终不现身,买家感觉蹊跷

和事佬 面对面 调一调

晚报编辑:

2018年4月,我们夫妇参观了青浦区融信铂湾售楼处样板房,在现场销售的指引下,我们冲动地支付了10万定金。但随后发现,我们签的居然是二手房买卖居间协议。我们惊讶为何一手房突变“二手房”?销售解释这只是个“形式”,与一手房无异。在看到销售总监吴先生亲自帮卖家张某代签协议后,我们信以为真。可不想,本不具备购房条件的我们在对方的“辅导”下陷入了一个又一个套路。现请晚报“和事佬”栏目帮忙,希望挽回损失。

市民 史先生

【事情经过】

史先生夫妇看房当天,在融信铂湾售楼处支付了这套“二手房”定金,尽管对售楼处里卖出二手房心存疑惑,但在现场销售信誓旦旦的解释下,仍难抵新房的诱惑,签订了二手房居间协议,约定了付款时间和违约责任。

面对史先生手头现金不足以支付首付款的窘境,销售在得知其名下有三套住宅和具备

一定的还款能力后,便说服他,愿意提供“一条龙”服务,帮其办理400万元“首付贷”和第二笔贷款720万元,全贷款购房,并指定放款账号,约定收取2%“手续费”。但史先生担心对方指定账号会影响资金安全,便未同意贷款打入对方指定账号。之后,虽“首付贷”延缓,但最终得以放贷。史先生支付了8万元首付“好处费”,然而因账号原因双方又发生严重分歧。史先生说这次对方又指定账号,是为了提前收取下一笔贷款的“好处费”。在他的反对下,对方不再帮他解决第二笔贷款。眼看第二笔付款时间将近,史先生只得自己找门路寻求第二笔贷款,以免陷入违约的不利境地。2019年4月,他完成了第二笔贷款,可由于第一笔首付贷的金额较大、两笔贷款放款时间过于接近,最终还是延误了放款时间,并只获得了贷款620万元,仍有87万元的尾款缺口。史先生违约,卖房者张某索要违约金。然而令人不解的是,从始至终,史先生夫妇与售楼处签订的这套“二手房”卖家张某从未谋面过,与他对接的一直是融信公司财务郭先生和销售。史先生在今年初东拼西凑凑齐了尾款,但同时被索38万元违约金。不得已,史先生求助本报。

【本报调解】

记者将史先生夫妇和融信公司财务郭先生等人约至本报接待室调解。现场,史先生质疑融信铂湾售楼处卖“二手房”,实则是托盘借售,将房子卖给员工,再以员工名义加价出售。对于为何卖家张某始终不露面,史先生说,因为一直是售楼处销售与财务和自己联系,轻信了对方,故继续执行买卖合同。

现场,史先生表示愿意付清87万元尾款,但38万违约金实在过高,且之所以违约,是因为对方帮其“首付贷”,又终止了第二笔贷款服务。而财务郭先生等人了解到史先生难处理后,表示愿意与卖家张某协商,从中调解。但因为涉及经济纠纷,调解金额悬殊较大,最终双方同意选择法律途径另行解决。

提醒: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发布《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三令五申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业务,不仅为了严控金融风险和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更是为了保护购房者的利益。如此高杠杆买房,一旦市场下行,会导致购房者资金血本无归。这里要提醒广大读者,房子是用来住的,购房须量力而为。 本报记者 王军 王新华